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9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议案六 1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 13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九 14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议案十 15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 1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附件 1: 2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 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 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附件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江龙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韩江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成兴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陶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建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林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注：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形成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形成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公司编制形成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4：《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63,058.8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649,208.66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91,455 股后的公司股本 80,304,99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60,999.6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80,696,4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69,645.30 元（含税）。综上，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总额为 24,130,644.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含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陈建忠、赵建坤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分为七个子议案，如下：

10.01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拟推选韩江龙先生、成兴明先生、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为三个子议案，如下：

1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韩江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成兴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陶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拟推选赵建坤先生、杨林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为两个子议案，如下：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建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建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冬梅-已离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东山-已离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结束了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的下行调整，正式进入复苏上行周期，产业链整体需求提升明显。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产线改造，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显著增长，且营收逐季提升。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63.49 万元，同比上升 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31 万元，同比上升 2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23 万元，同比上升 24.59%。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	2024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4月1日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	----------	-------	--

			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7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 3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 30%股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2.3、审议通过《发行股份数量》 2.4、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7、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8、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10、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2.11、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2.12、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13、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14、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2.15、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2.16、审议通过《转股数量》 2.17、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2.18、审议通过《有条件强制转股》 2.19、审议通过《转股股份的来源》 2.20、审议通过《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1、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2、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事项》 2.23、审议通过《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27、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8、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2.29、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0、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31、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	--	--	---

			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形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董事会将监督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整体推进节奏，确保各环节按时完成，加强跨部门协作，优化资源配置，积极与监管机构、股东及交易各方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三）2025年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关键验收年度，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投项目验收及后续运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上述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积极抓住国产芯片替代的发展机遇，立足市场促研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特此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2.3、审议通过《发行股份数量》 2.4、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7、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8、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10、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2.11、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2.12、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13、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14、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2.15、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2.16、审议通过《转股数量》 2.17、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2.18、审议通过《有条件强制转股》 2.19、审议通过《转股股份的来源》 2.20、审议通过《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1、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2、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事项》 2.23、审议通过《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27、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8、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2.29、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0、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2.31、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形的议案》
--	--	--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

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3：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 402, 647, 705. 52	1, 230, 461, 176. 67	13. 99%
流动资产	360, 168, 792. 35	319, 792, 710. 40	12. 63%
非流动资产	1, 042, 478, 913. 17	910, 668, 466. 27	14. 47%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40,264.77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7,218.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037.61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2.63%，主要系收入增长及银行借款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13,181.04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4.47%，主要系新增股权投资及厂房完工所致。

2、债务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总负债	363,298,285.26	203,192,380.09	78.80%
流动负债	192,165,772.01	172,063,753.84	11.68%
非流动负债	171,132,513.25	31,128,626.25	449.76%

2024年末，公司总负债36,329.8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6,010.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2,010.20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1.6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增加14,000.39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449.76%，主要系股权投资需求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所有者权益	1,039,349,420.26	1,027,268,796.58	1.18%

2024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34.94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余额增加 1,208.06 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及计提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二) 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31,634,930.76	282,902,181.17	17.23%
营业成本	246,622,400.45	206,857,165.31	19.22%
毛利率	25.63%	26.88%	-1.25%
税金及附加	1,852,917.75	1,199,478.60	54.48%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23%，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22%，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销售费用	16,720,843.38	13,469,830.62	24.14%
管理费用	25,357,972.67	20,945,443.11	21.07%
研发费用	26,405,754.69	24,644,060.20	7.15%
财务费用	1,856,163.39	113,115.54	1540.94%
合计	70,340,734.13	59,172,449.47	18.87%

2024年期间费用合计7,034.07万元, 同比2023年增长1,116.83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职工薪酬增加、新增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及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盈利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40,431,016.10	31,235,495.40	29.44%
利润总额	43,809,642.77	33,787,212.26	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63,058.84	31,638,634.12	26.63%

2024年，营业利润4,04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9.55万元。利润总额为4,38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06.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2.44万元。主要系本期行业呈现复苏迹象，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 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和完善现有产品，实现了收入的较快增长。

(三)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76,498.49	31,605,240.29	-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6,462,331.44	-741,268,639.55	-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23,136,122.26	665,529,232.52	-81.50%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出售大额存单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导致。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 预算编制基础

1、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2023-2024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2025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

- 1、营业收入：38200万元，同比增长15.19%；
- 2、营业成本：28300万元，同比增长14.75%；
- 3、利润总额：4500万元，同比增长2.72%；
- 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4000万元，同比下降0.16%。

四、重要说明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本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